

合同编号_____

加油站定点加油政采合同

甲方(供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
分公司

乙方(需方)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

目 录

1. 标的物.....	3
2. 合同履行期限.....	3
3. 油品质量标准.....	3
4. 结算价格.....	3
5. 结算方式.....	3
6. 供油方式.....	4
7. 验收.....	4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5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5
10. 违约责任.....	5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	6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6

加油站定点加油政采合同

甲方(供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住所: 乌兰察布集宁区恩和路7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98211645039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常毕军

乙方(需方):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和谐路生态环境局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00MB1C6978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晓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由甲方所属 乌兰察布范围 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成品油规格详见4.1)。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5月23日至加油卡加完卡内金额为止。

3. 油品质量标准: 国VI

4. 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当日挂牌价

5. 结算方式

5.1 双方约定采取预充加油卡金额付款方式：乙方提前将加油卡储值总金额 30000.00元(叁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24小时内为乙方一次性提供充值全部金额发票。甲方对开具的发票合法性负责，因发票不合法导致的涉险(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营业室

061107010909000174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支行

0611071709026430839

行号：

地址：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和谐路生态环境局办公楼

电话：0474—4701442

5.2加油凭证。甲方为乙方办理加油卡充值(乙方持卡加油，加油卡无余额时停止加油)，并按照乙方要求将金额充值到对应数量的加油卡内。

5.3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企业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全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在省份、地市、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经办人电话、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

6. 供油方式

6.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24小时值班加油。

6.2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

6.3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7. 验收

7.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8.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 由双方各自承担。 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 导致油品 无法及时供应的， 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 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3 合同解除后， 原合同中的结算、 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 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5.5 合同变更或解除， 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 的损失。

10.1.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 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 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 乙方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损失。

10.2.2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1.3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11.1方式解决。

11.1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2.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卓资县经营部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

通讯地址、邮编：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和谐路生态环境局办公楼

联系人： 张晓光

联系电话/传真：0474-4701442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 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13.5其它约定: 无

附件1:《廉洁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

廉洁合同

一、廉洁条款

为保障采供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加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双方的业务活动，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方实施部门作为廉洁条款的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共同遵守廉洁条款内容。

(一)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3. 任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的财物或服务。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收受礼金、

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向供应商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作业务活动中相关的经济活动。

6. 不得委托供应商买卖股票、向供应商拆借资金、要求供应商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

7. 不得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干扰、阻碍或不积极配合供应商正常执行合同。

(三) 供应商与采购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或服务。

2. 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单位名义向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

4. 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准有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行贿行为。

6. 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实施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供应商应拒绝，并有义务向采购

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

7. 采购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二、违约责任

1. 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3. 供应商违反廉洁条款，向行业内干部职工行贿的，将被列入采购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区烟草行业予以禁入，情节严重的，上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全国烟草行业予以禁入，同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4. 对被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将在行业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禁入措施或严格资格审查，该措施同时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